

【要 闻】

从严惩治犯罪，全力追赃挽损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王丽丽

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马岩、副庭长祝二军、二级高级法官张学勇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

问：近年来，金融犯罪案件呈现哪些新情况、新特点？

答：金融犯罪案件主要是指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的案件。常见罪名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洗钱等罪名。从近年审理情况看，金融犯罪案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新情况、新特点：一是案件数量多，非法集资金案占比大。2017至2021年受理金融犯罪一审刑事案件分别为22883件、20142件、21219件、21577件、22456件。其中非法集资金案件数量多、占比大，每年均在5000件以上，约占全部金融犯罪案件的40%左右。金融犯罪形势依然严峻。二是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严重。一些重大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动辄上亿元，有的高达几百亿元，甚至上千亿元，对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造成了严重危害。人民法院先后审

判处置了北京“e租宝”、“昆明泛亚”、江苏“钱宝”、上海“阜兴”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以及“徐翔操纵证券市场案”“伊世顿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石化操纵期货市场案”等一批重大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有力震慑了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犯罪手段网络化、专业化，隐蔽性强。这是金融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近五年来，线上非法集资案件比例分别占当年案件总量的20%左右，总体呈上升趋势。一些犯罪分子通过公司化“流水线作业”，利用信息技术优势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手段更加网络化、智能化；有的地下钱庄洗钱手法多样化、隐蔽性非常强，查处难度大，对案件审判处置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问：近年来，刑法修改不断加大对金融犯罪刑事追究力度，最高人民法院

相应出台了哪些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主要基于什么考虑？

答：近年来，金融犯罪刑事法律不断修改完善，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骗取贷款、欺诈发行证券、洗钱等刑法条文作了重大修改，为依法惩处金融证券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修订了妨害信用卡管理、非法集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刑事司法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制定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涉地下钱庄等刑事司法解释，“两高一部”联合制定了非法集资、洗钱、养老诈骗等业务指导文件，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加明确、操作性更强的依据。

制定出台这些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落实罪刑法定原则。主要是明确有关犯

罪的认定标准和法律政策界限，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确保刑法得到正确实施，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二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贯彻从严惩处的立法修改精神，明确“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还要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从宽处罚情节，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明确司法实践中有关法律适用争议问题，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和尺度，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处理，提高司法公信力。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这次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的情况和特点。

答：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处

置了一大批重大非法集资、证券期货、洗钱等金融犯罪案件。这次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一是案件类型多样化。这次发布的10件案例中，有非法集资犯罪案例5件，证券期货犯罪案例3件，洗钱犯罪案例2件。每类案例当中又涉及不同的行为手段：案例一和案例二是打着互联网金融、“金融创新”名义非法集资，案例三是以发行私募基金为非法集资，案例四和案例五是以“养老投资”“养老服务”为名实施养老诈骗犯罪，案例六是全国首例养老造假而受到刑事处罚并被依法强制退市的案例，案例七和案例八是非法利用技术手段、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操纵期货市场，案例九是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案例十是跨境转移贪污公款进行洗钱。二是依法从严惩处。案例一至案例五是重大跨区域非法集资案

⇨上接第二版

被告人金文献，男，汉族，1968年5月13日出生。

被告人高燕，女，汉族，1981年6月16日出生。

被告人梁泽中（美国国籍），男，1971年7月5日出生。

被告人伊世顿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后通过被告人金文献在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公司）开设期货账户。2013年6月起至2015年7月间，伊世顿公司为逃避证券期货监管，通过被告人高燕、金文献介绍，以租借或者收购方式，实际控制了19名自然人和7个法人期货账户，与伊世顿公司自有账户组成账户组，采用高频程序化交易方式从事股指期货合约交易。其间，伊世顿公司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的监管措施，从而取得不正当交易优势；还伙同金文献等人，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直接进行交易，从而非法取得额外交易速度优势。2015年6月1日至7月6日间，伊世顿公司及高燕、梁泽中伙同金文献，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交易中指5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合计377.44万手，非法获利人民币3.893亿余元。此外，被告人金文献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华鑫期货公司资金1348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高燕、梁泽中的行为均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金文献的行为还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鉴于伊世顿公司能认罪悔罪，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高燕、梁泽中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金文献两罪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分别减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伊世顿公司罚金人民币3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93亿元；判处被告人金文献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判处梁泽中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职务侵占罪判处金文献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新型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

型案例，法律、司法解释对本案中操纵方法没有明确规定。本案中，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等人违反有关规定，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对风险控制的监管措施，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操纵股指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其行为符合操纵期货市场罪的构成要件。伊世顿公司的操纵行为严重破坏了股指期货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和原则，与刑法规定的连续交易、自买自卖等操纵行为的本质相同，可以认定为“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情形。本案的正确处理，既符合刑法规定，也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8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人吴向东，男，汉族，1970年9月8日出生。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经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告人吴向东召集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24日至8月31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18个账户通过以市场价大量连续买入开仓的手法，将资金优势转化为持仓优势。同时通过直接购买、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方式大量囤积聚丙烯现货，制造聚丙烯需求旺盛氛围，以反作用影响期货市场，跨期货、现货市场操纵PP1609价格。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4.36亿余元，吴向东违法所得人民币487万余元，涉案其他11个账户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亿余元。案发后，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积极退缴违法所得。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认为，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

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被告人吴向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均依法惩处。被告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可以从轻处罚。吴向东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3亿元，判处吴向东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万元；依法追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4亿余元，对涉案其他11个账户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实施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型案例。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多种常见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两高”《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了七种其他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跨期、现货市场操纵”是其中之一。本案被告单位通过直接采购、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多种方式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就属于“跨期、现货市场操纵”的情形。同时被告单位利用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期货合约，操纵期货合约价格，违法所得数亿元，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法院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被告单位、被告人定罪处罚，于法有据。这个案件的正确处理对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和投资者的法治意识、规范和保障资本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各类资本市场主体和广大投资者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国家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案例9

袁钢志洗钱案

——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袁钢志，男，汉族，1979年8月12日出生。

被告人袁钢志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外汇兑换业务，在上游客户报价的基础上，加价与下游客户进行资金兑换，从中加价手续费赚取差价牟利。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袁钢志在明知曾某某等人（另案处理）从事走私犯罪的情况下，多次帮助曾某某等人将人民币兑换成美元。袁钢志与曾某某等人通过微信群商谈好兑换汇率、兑换金额后，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收取转入的人民币，扣除自己的获利后将剩余人民币转给上游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游客户收到转账后，通过香港的银行账户将非法兑换出的美元转入曾某某等人提供的香港收款账户中。经调查核实，袁钢志为曾某某等人非法兑换外汇并将资金汇往境外，金额共计人民币约1.7亿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袁钢志明知是走私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依法应予惩处。据此，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袁钢志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恐怖主义犯罪国际化，走私犯罪和跨境毒品犯罪增加，以及我国加大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打击力度，涉地下钱庄刑事案件不断增多。地下钱庄已成为不

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转移资金的最主要通道，不但涉及经济金融领域的犯罪，还日益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渠道，成为贪污腐败分子和恐怖活动的“洗钱工具”和“帮凶”，不但严重破坏市场秩序，而且严重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依法严惩。本案依法以洗钱罪对地下钱庄经营者追究刑事责任，充分体现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的严厉打击，更好发挥打财断血的作用。

案例10

周张成洗钱案——跨境转移贪污公款实施洗钱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张成，男，汉族，1977年12月1日出生。

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同案被告人倪乐菊（已判刑）教唆其姐姐倪乐平（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持续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下属的国有企业侵占巨额公款。其间，被告人周张成在明知倪乐菊用于赌博的钱款为公款的情况下，仍通过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或联系赌场、地下钱庄提供银行账户，协助倪乐菊接收倪乐平贪污的公款，从国内转移到境外，金额合计人民币8782余万元。周张成在赌场为倪乐菊“洗码”获得“佣金”人民币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受贿、徇私枉法案一审宣判

⇨上接第一版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21年，被告人傅政华利用担任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常委，公安部副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司法部部长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案件处理等方面提供帮助，本人直接或

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7亿余元。2014年至2015年，傅政华在担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期间，对其弟弟卫华涉嫌严重犯罪问题线索隐瞒不报，不依法处置，致付卫华长期未被追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傅政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傅政华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

送达破产文书

（2021）粤06破申19号 本院根据佛山市节能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1号一、座909房、910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燕薇1892993582、赵丽华18192993057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12月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会议召开方式有变更的话由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根据申请人河南宛东药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受理河南宛东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9月15日指定河南永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段胜利律师，地址：南阳市社旗县县政府西综合楼（社旗县红旗中路规划局展示馆）四楼，电话：18638896789）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河南宛东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时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河南宛东药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宛东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台州南海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管理人以张家港市顺泰纺织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不具备和解和重整能力，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张家港市顺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裁定宣告张家港市顺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无锡亿诚万通工业外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无锡鑫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查明，无锡鑫恒泰企业管理的资产不足以清偿自身债务或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无锡鑫恒泰企业管理的资产不足以清偿自身债务或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条件，并应当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宣告无锡鑫恒泰企业管理的资产不足以清偿自身债务或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条件，并应当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宣告无锡美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无锡美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8月2日裁定受理无锡美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8月15日指定内蒙古鑫隆律师事务所为鄂温克旗九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鄂温克旗九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24日前，向鄂温克旗九泰食品有限公司管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9月23日（总第8850期）

理人（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卓达城市花园西二栋门牌内蒙古鑫隆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021000）联系人：刘伟、齐桑，联系电话：0470—8262266、18748472626、1334700290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鄂温克旗九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鄂温克旗九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12月7日9时30分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8月29日裁定受理台州南海电气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台州南海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台州南海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38号服务业大厦10楼；联系人：蔡语涛，联系电话：182676127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

南海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台州南海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玉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玉环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8月2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玉环县国通机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玉环县国通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玉环县国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38号服务业大厦10楼；联系人：蔡语涛，联系电话：182676127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玉环县国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玉环县国通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玉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

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温州市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5日，根据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浙江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法院程序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已在浙江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无需补充或变更的，原提交申报材料转为申报材料，无需再次申报；未申报债权或需补充、变更申报材料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4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与通福路交叉口蓝城凤起朝阳售楼处二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黄建洲、陈培行，联系方式：18358734159、15224187401）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购房申报期间按照债权申报期间执行，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次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1月18日9时采取现场及在线结合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点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在线参会方式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受疫情影响需要，优先采用在线方式参会。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浙江）苍南县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受理申请人顾义勇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唯喻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沅律律师事务所担任唯喻公司清算组对对唯喻公司进行清算。2022年8月26日，清算组称唯喻公司清算方案及补充方案已执行完毕，向本院申请认可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终结申请，清算组根据唯喻公司资产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制作的清算报告，未发现违法之处，予以确认。唯喻公司清算方案及补充方案已执行完毕，清算组申请依法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于2022年9月9日依法作出（2020）苏0591强清1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唯喻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唯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件，涉案金额巨大、涉及集资参与人众多；案例四是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的养老诈骗案件，严重侵害老年群体合法权益；案例七和案例八是操纵期货市场案件，严重影响资本市场稳定。法院对这些案件被告人坚决依法从重处罚，同时对被告人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有效惩治犯罪。三是打击追赃并重。在依法打击的同时，注重追赃挽损。一方面，对涉案财物依法判决追缴或责令退赔，为后续财产执行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维护受害群众合法权益。案例九就是人民法院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全力追赃挽损的典型案例，已发发清退资金2.6亿余元，清退比例达51.8%，妥善化解涉众涉稳风险矛盾，有力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10个案例，人民法院提示各类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经营，牢牢守住法律底线，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要谨慎投资，提高识骗防骗能力，避免陷入犯罪分子设计的圈套；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监管，强化配合协作，共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确保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稳定。

70余万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张成明知是贪污公款，仍协助将资金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周张成在赌场为倪乐菊“洗码”所得“佣金”系违法所得，应予予以追缴或退赔。据此，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周张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万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地下钱庄跨境转移贪污的公款实施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周张成明知同案被告人倪乐菊用于赌博的资金来自公款，为非法谋利，将自己在澳门赌场开设的账户提供给倪乐菊用于赌博，再通过提供自己银行账户或者联系赌场、地下钱庄提供银行账户，帮助倪乐菊接收倪乐平侵吞后汇入到境外的公款，并与赌场对账确认，完成公款的跨境转移。在办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案件时，要以“追踪资金”为重点，深挖洗钱犯罪线索，对洗钱犯罪同步跟进，落实“一案双查”的工作机制，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发现大量赃款流向境外，遂坚持“一案双查”，深挖彻查职务犯罪背后的洗钱犯罪，并予以依法严惩，充分体现了从严打击洗钱犯罪的精神，不仅对维护良好的经济金融秩序起到积极作用，而且能够有效摧毁贪污贿赂犯罪等上游犯罪的利益链条，有效遏制上游犯罪的发生。

劣，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傅政华徇私枉法，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傅政华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尚能认罪悔罪，积极退赔，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线索经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根据傅政华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